

附件 2

2026 年江西省抚州市直属学校公开招聘 硕士研究生报考指南

一、关于学历学位问题

(一) 除 2026 届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外，报考人员应在报名截止日前取得国家承认并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

(二) 2026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须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符合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特殊学制的按教育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对未在规定时限内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者，取消其聘用资格。

二、专业要求

(一) 招聘岗位条件中的学科专业按照《江西省中小学教师招聘岗位专业要求参照目录》（见公告附件 3，以下简称《参照目录》）设置，专业名称前的数字为学科专业代码。报考人员所学专业名称和代码必须与招聘岗位要求一致，请特别注意区分学术硕士和专业硕士代码。

(二) 国（境）外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其专业以认证书为准。

(三) 若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参照目录》的，可以选择招聘岗位中的相近专业报考，其所学专业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相同，且主要必修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招生简章、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

单（须毕业院校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盖章）、毕业院校专业设置的说明等材料，由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资格审查阶段按有关规定进行专业认定。

三、关于教师资格证的有关要求

已参加 2026 年教师资格考试暂未取得证书的人员可以用有效期内的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报考，报考人员应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否则不予聘用。

四、关于限应届毕业生报考岗位的要求

（一）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报考人员须为通过全国统一的高考、研究生入学考试，在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就读，且就读期间人事关系（个人人事档案、工资关系）和组织关系转入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的 2026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

（二）除 2026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外，根据相关规定，报考我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其毕业证书落款年度 2 年内（含毕业当年度）未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工作岗位的，均可按应届高校毕业生报考。

（三）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2 年内未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工作岗位的，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

（四）2025 年 9 月 1 日至报名截止日期间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并已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和在国家规定的 2 年择业期内未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三支一扶、特岗

教师等工作岗位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

（五）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函授、自学考试、网络教育、夜大、电大、成人教育等）毕业生的考生身份均为非应届毕业生。

四、关于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问题

2026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应以其即将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应以其毕业时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